

共青团中山市委文件

团中〔2017〕39号



转发《关于报送团员发展及管理工作相关材料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基层团委（团工委）：

近日，团省委下发了《关于报送团员发展及管理工作相关材料的通知》，现将有关内容转发给你们。请各镇区团委（团工委）落实从严治团要求，依照发展团员工作和不合格团员处置及团组织整顿工作规定，认真做好相关数据统计汇总和材料报送工作。附件表格资料电子版请于10月10日前填妥并发送至邮箱：zs54qn@163.com，纸质盖章版资料请于10月13日前报送至团市委组织部。

联系人：符智钢，朱颖，联系电话：88313830，88318315。

附件1：关于报送团员发展及管理工作相关材料的通知

附件2：2016、2017年团员发展情况统计表

附件3：不合格团员处置情况统计表

附件4：团组织整顿情况统计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 1:

关于报送团员发展及管理工作相关材料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团委，省国资委团委、省地质局团委，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团委，省属中学团委，南航集团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精神，落实从严治团要求，着力提升团员队伍先进性，自 2016 年起，按照团中央要求，团省委自 2016 年起，每年下达团员发展计划，并统一印制编号入团志愿书下发，同时，于 2017 年部署了不合格团员处置和团组织整顿工作，为更好的做好下一步工作，请各地各单位于 10 月 13 日前汇总并上报以下材料：

1. 2016、2017 团员发展情况报告
2. 不合格团员处置和团组织整顿工作情况报告（电子版发送邮箱，纸介版加盖公章）；
3. 2016、2017 团员发展情况统计表；
4. 不合格团员处置情况统计表；
5. 团组织整顿情况统计表。

共青团广东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（筹）

2017 年 9 月 19 日

附件 2:

2016 团员发展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类别	数量	号段	备注
分配名额			
实际发展			
未使用名额			
缺额			
错印/漏印/少印志愿书			
其他（在备注写明具体情况）			（例：多寄送另外号段志愿书）

2017 团员发展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类别	数量	号段	备注
分配名额			
实际发展			
未使用名额			
缺额			
错印/漏印/少印志愿书			
其他（在备注写明具体情况）			（例：多寄送另外号段志愿书）

注：请如实汇总实际发展数量，并厘清入团志愿书编号错印、漏印、少印的情况，团省委将根据各地实际及省级预留名额进行统筹调配，并补发错、漏、少的入团志愿书。

附件 3:

不合格团员处置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领域		处置数量	劝退、除名数量
公办学校	高校		
	中学		
	中职		
民办学校	高校		
	中学		
	中职		
国有企业			
非公企业			
机关事业单位			
社会组织			
农村			
城市社区			
总 数			

附件 4:

团组织整顿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领域		整顿数量
公办学校	高校	
	中学	
	中职	
民办学校	高校	
	中学	
	中职	
国有企业		
非公企业		
机关事业单位		
社会组织		
农村		
城市社区		
总 数		